

過渡性安排

引言

新《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99 條自生效日期起廢除《商標條例》(第 43 章)和《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

第 559 章附表 5 處理過渡性事宜，訂明在若干情況下第 43 章會繼續適用。

現有註冊標記

現有註冊標記(不論是根據第 43 章在 A 部或 B 部註冊)，在生效日期轉移至新註冊紀錄冊中(第 559 章附表 5 第 2(1)條)。

根據第 43 章第 26 條(系列商標)註冊為一個系列的商標的現有註冊標記，亦須當作在新註冊紀錄冊中註冊為一個系列的商標(第 559 章附表 5 第 2(2)條)。

舊有註冊紀錄冊所記入關乎現有註冊標記的任何卸棄、條件或限制，均須當作轉移至新註冊紀錄冊中(第 559 章附表 5 第 3(2)條)。

待決申請

根據第 43 章提出的將某標記註冊的申請，如在生效日期仍然待決，則須根據舊有法律處理；而該標記如獲註冊，則須視為現有註冊標記(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0(1)條)。

“舊有法律”的定義包括被廢除的《商標條例》(第 43 章)和《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條)。

凡情況屬舊有法律適用者，第 43 章所訂的舊有表格、費用和條文，包括有關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條文(條例第 14 條；規則第 22 條)亦繼續適用。

任何事宜如—

- 根據舊有法律在處長席前仍然待決，而處長在生效日期前並未就該事宜發出書面決定；
- 屬處長在生效日期前根據舊有法律所發出的書面決定的標的，而根據舊有法律該決定是可遭上訴的，且展開上訴的限期仍未屆滿；
- 屬根據舊有法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標的，而該法律程序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在法院仍然待決；或

- 屬法院在生效日期前所發出的命令的標的，而根據舊有法律該命令是可遭上訴的，且展開上訴的限期仍未屆滿，

則該事宜即須視為在生效日期仍然待決。

(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4)條)

因此，如在生效日期當日處長尚未根據舊有規則第 20(1)條發出書面決定，或已經發出決定但上訴限期仍未屆滿，則該註冊申請會視作“仍然待決”。

規則第 18/19 條(第 43 章附屬法例)所訂對審查報告作出回應的時限，將繼續適用於根據舊有法律審查的待決申請。

反對

第 43 章第 15 條(反對註冊)和舊有法律任何其他與反對註冊有關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等待決申請(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0(2)條)。該等待決申請可分為兩類：

- 在生效日期當日仍然待決而在生效日期前公告的申請—舊有法律(包括舊有表格和費用)適用；
- 在生效日期當日仍然待決但在生效日期後公告的申請—舊有法律、舊有表格(包括商標表格第 6 號和商標表格第 7 號)和舊有費

用均適用，但就該等申請提交反對通知和反陳述的時限則在規則第 121 條(第 559 章附屬法例)中訂明。

(參閱《有關在處長席前進行法律程序的過渡性條文》一章)。

待決申請的轉換

在新法例生效日期當日仍然待決而未有在生效日期前公告的申請，可轉換為根據新法例審查的申請(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1)條)。

轉換通知必須在生效日期後的六個月內發出(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2)條)。該六個月時限不得延展。

轉換通知是不可撤銷的(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3)條)。

轉換通知具有使該項註冊申請被視作猶如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提出一樣的效力(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3)條)。

凡有關申請所聲稱具有的優先權是來自在生效日期前超過六個月提交的公約或世貿申請，則發出轉換通知後該申請便會喪失優先權(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3)和 13 條)。

審查轉換通知時，須留意下列各點：

- 轉換通知是否以指明表格 T15 提交(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2)條；規則第 122 條)？

- 提交該通知時是否已繳付指明費用(第 34 號費用：每項申請港幣 900 元)？
- 該通知是否在生效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交(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2)條)？該六個月時限不得延展。規則第 94 條(時限的延展)在此處並不適用，原因是該條文不適用於條例(第 559 章)所訂的時限。
- 該申請是否在生效日期前公告(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1)條)？如該申請是在生效日期前公告，則必須拒絕接納有關轉換通知。
- 有關於該申請的書面決定是否在生效日期前發出，而其上訴限期亦在生效日期前已經屆滿(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4)(a)、(b)條)？有關於該申請的法院命令是否在生效日期前發出，而其上訴限期亦在生效日期前已經屆滿(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4)(c)、(d)條)？若是，則必須拒絕接納有關轉換通知。
- 該申請是否聲稱具有優先權而該優先權是來自在生效日期前超過六個月提出的公約或世貿申請(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3)和 13 條)？若是，便會喪失聲稱具有的優先權。
- 把該註冊申請視作猶如在生效日期當日提出，並據此審查該申請(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3)條)，意思是說會引述提交日期較早或優先權日期較早而涉及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記和相同或相類似的貨

品或服務的申請，作為反對註冊的理由(參閱《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一章)。

- 所有經轉換的申請均視作在同日提交。除非任何一方聲稱具有優先權，同日提交的申請不會被引述作為反對另一方註冊的理由(參閱條例第 5(1)條有關《在先商標》的定義)。
- 在審查轉換通知時，我們須重新檢視在原先查冊中引述在先商標以提出反對的情況，然後由原先查冊的日期開始一直檢索至生效日期當日。審查報告應重新考慮原先查冊所顯示有關引述在先商標以提出反對的情況，以及引述在轉換查冊中所顯示的在先商標作為反對註冊的理由。
- 轉換通知最遲可在生效日期後六個月提交，而有關申請會視作猶如在生效日期當日提交一樣。聲稱在生效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開始具有優先權的申請，其轉換通知可能會在進行其他申請的轉換查冊的日期過後才提交，以致後來才被引述作為反對註冊的理由，使處長須根據第 559 章第 42(5)條撤回對有關申請的接納。上述情況與不得轉換的申請聲稱具有優先權這種可能出現的情況並無不同。

經轉換後，該申請會視作猶如根據新法例提交一樣，須受新法例的條文規限。舉例來說，該申請只可按照條例第 46 條和規則第 23 條的規定作出修訂。

經轉換的申請會獲配新的提交日期，但會保留原有的申請編號。一經註冊，有關標記會獲配新的編號。

根據第 43 章提交的標記註冊申請，可能附有根據第 43 章第 18(1)(b) 條提出將任何人註冊為註冊使用人的申請。根據第 559 章附表 5 第 9(4)條，不管該標記註冊申請是否根據新條例作出轉換，這項要求註冊為註冊使用人的申請，會被視為要求將某項特許註冊的申請。

聯繫標記

新條例生效後，聯繫標記的概念便不再存在。對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註冊的標記，不須作出關於聯繫的提述。

顯示現有註冊標記與其他標記有聯繫的附註，自生效日期起即停止有效(第 559 章附表 5 第 2(4)條)。

有關各項過渡性安排，請參閱下列資料：

- 註冊使用人和特許—參閱《商標註冊及申請的特許》一章。
- 轉讓—參閱《註冊商標及申請的轉讓》一章。
- 續期—參閱《註冊續期及恢復註冊》一章。

* * *